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427—2023

代替DB42/T 427—2012

地理标志产品 景阳鸡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Jingyang fowl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5-16 发布

2023-07-16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

5 自然环境 2

6 体型外貌特征 2

7 饲养管理 3

8 选种选配 3

9 产品要求 3

10 试验方法 4

11 检验 5

12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6

附录 A（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景阳鸡保护范围 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42/T 427—2012《地理标志产品 景阳鸡》，与DB42/T 427—2012的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术语的定义（见 3.3，2012 版的 3.3）
- b) 新增了选种选配（见 8）
- c) 修改了产品要求（见 9.2，2012 版的 8.2）
- d) 修改了试验方法（见 10.4，2012 版的 9.4）
- e) 修改了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储存（见 12.1, 12.2，2012 版的 11.1, 11.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建始县翱特农牧有限公司、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向极钎、朱云芬、陈潇飞、谢骏辉、谭维君、沈作霖。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发布情况为：

——2007 年首次发布为 DB42/427—2007，2012 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委员会，电话：027-88224819，邮箱：565604963@qq.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电话：0718-8414857，邮箱：379437694@qq.co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景阳鸡是地方鸡种中少有的体型大的肉用型品种，具有个体大、性温顺、耐粗饲、产肉多、肉质好、味道鲜及滋补保健功能等特点。成年景阳鸡体重多在九斤以上，因其羽毛呈黄麻色，故被称为“九斤鸡”，是目前国内稀有的肉用型地方优良鸡种资源。

景阳鸡的来源和形成无文字可考。据实地调查，景阳鸡形成的原因，主要是清末比利时天主传教士在景阳建教堂传教时，带入鸡种与本地鸡进行杂交繁衍，并在特定的历史、经济、文化背景下，经长期的自然选择和人工选择培育而成。迄今已有近200年的历史。因主产于湖北省建始县景阳河（清江中游）沿岸，故取名景阳鸡。

为进一步规范景阳鸡生产、加工和销售，在2012版基础上进行修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理标志产品 景阳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景阳鸡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体型外貌特征、饲养管理、选种选配、产品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景阳鸡（2009年第32号公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DBS42/ 00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富有机硒食品硒含量要求
- DB42/T 686 景阳鸡饲养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 270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景阳鸡 jingyang fowl

第4章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饲养的符合景阳鸡品种特征的鸡。

3.2

景阳鸡鲜产品 fresh carcass of jingyang fowl

活鸡屠宰加工后可供食用的任何部分,包括净膛、半净膛及其副产品,不经冻结处理或经0℃~4℃处理的鲜产品。

3.3

景阳鸡冻产品 frozen carcass of jingyang fowl

活鸡屠宰加工后,≤-18℃冷冻处理的产品。

[来源:GB 2707—2016, 2.2]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围内,具体保护区域按照附录A的规定执行。

5 自然环境

5.1 空气

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

5.2 水质

应符合GB 3838的规定。

5.3 土壤

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

6 体型外貌特征

6.1 体型

景阳鸡喙乌色,喙尖米黄(腊黄)带钩。景阳鸡的体型外貌具有“红冠、绿耳、乌皮、黑腿、个大”的特征。

6.2 胴体特征

皮肤乌黑,肌肉肉红,骨膜浅乌,切面有光泽。肌肉有弹性,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位。具有鸡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6.3 羽毛

景阳鸡羽毛分栗麻、黄麻两种,有光泽,颈羽、主翼羽、主尾羽末端为黑色镶边。

6.4 鸡冠、耳叶、鸡眼

冠大、冠色有乌、红两种,单冠,冠齿7个~9个,公鸡冠大而直立、肉重大,母鸡冠多偏向一侧,耳叶为绿色,眼部虹彩金黄。

6.5 胫、趾

胫多青色或黑色,胫趾青色,无胫羽。

6.6 皮、骨、肉

皮肤为乌色为主，少量有浅灰色，骨为乌色或骨黄色、肉为肉红色、少量有浅乌色。

7 饲养管理

应符合DB42/T 686的规定。

8 选种选配

8.1 选种

栗麻、黄麻。以个体发育良好，体质健壮，体格高大雄壮，胸深、胸角宽，公鸡雄性強，母鸡产蛋性能好，就巢性弱的个体作为种鸡。种鸡选择要经过初生、60 d、90 d、120 d、180 d的各个阶段选择来综合确定留种。

8.2 选配

选配采取同质选配原则，自然交配，按公母比1:10搭配，人工受精公母比1:40搭配。

9 产品要求

9.1 基本要求

景阳鸡鲜（冻）产品应符合GB 2762、GB 2763和GB 31650的规定。

9.2 生产性能

9.2.1 种鸡生产繁殖性能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种鸡生产繁殖性能

项目	指标
育雏率（%）	≥94
育成率（%）	≥90
开产日龄	160~180
初产蛋重（g）	≥43
高峰产蛋到达周龄	≥32
300 日龄平均蛋重（g）	≥56
高峰产蛋率（%）	≥82
种蛋合格率（%）	≥94
种蛋受精率（%）	≥90
入孵蛋孵化率（%）	≥80
受精蛋孵化率（%）	≥90

9.2.2 生长性能

不同周龄生长性能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生长性能

周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体重（g）	72	143	194	265	310	450	580	690	810	980	1100	1230
	~	~	~	~	~	~	~	~	~	~	~	~
	90	151	240	369	470	582	730	893	1070	1180	1320	1480

9.2.3 屠宰性能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屠宰性能

项目	指标
全净膛率（%）	≥72
半净膛率（%）	≥83
胸肌率（%）	≥16
腿肌率（%）	≥28
胸腿肌率（%）	≥44

9.3 鸡肉品质

9.3.1 营养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营养指标

项目	指标
上市体重（kg）	公鸡 1.5~2.5
	母鸡 1.2~2.0
胴体重（kg）	公鸡 1.1~1.8
	母鸡 0.8~1.5
蛋白质（%）	≥20.5
肌间脂肪（%）	≥4
氨基酸总量（%）	≥20
硒（Se），mg/kg	0.15~0.5，其中有机硒占比≥80%

9.3.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镉（Cd），mg/kg	≤0.1

10 试验方法

10.1 产地检查

应符合畜禽产地检疫的相关规定。

10.2 体型外貌特征检验

体型外貌特征检验对照本文件用肉眼观察。

10.3 生产性能检验

查验记录，必要时现场测试。

10.4 产品品质检验

10.4.1 感官指标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状态，肉眼可见异物，嗅其气味。

10.4.2 营养指标

10.4.2.1 蛋白质

按GB 5009.7的规定执行。

10.4.2.2 肌间脂肪

按GB 5009.6的规定执行。

10.4.2.3 氨基酸总量

按GB 5009.124的规定执行。

10.4.2.4 硒含量

按DBS42/ 002的规定执行。

10.4.3 理化指标

10.4.3.1 镉含量

按GB 5009.15的规定执行。

11 检验

11.1 组批

以同一养殖龄期、同一养殖场（户）的产品为一批次。

11.2 抽样

按GB 2707中抽样规定进行。

11.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需对产地、体形外貌特征进行交收检验。屠体依据GB 2707的规定进行，并按本文件9.2.1进行检验。

11.4 检验规则

交收检验符合规定和项目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1.5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对样品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判定该批产品。

12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12.1 标签、标志

12.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运输包装标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2.1.2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应按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其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

12.2 包装、运输、储存

12.2.1 商品鸡应用清洁专用箱包装运输。

12.2.2 鲜、冻产品包装、运输、贮存按 GB 2707 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景阳鸡保护范围

图A. 1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景阳鸡保护范围为湖北省建始县景阳镇、官店镇、花坪乡、红岩寺镇、高坪镇等5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图A. 1 地理标志产品景阳鸡保护范围